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1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。

2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。

3、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相关应对措施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，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